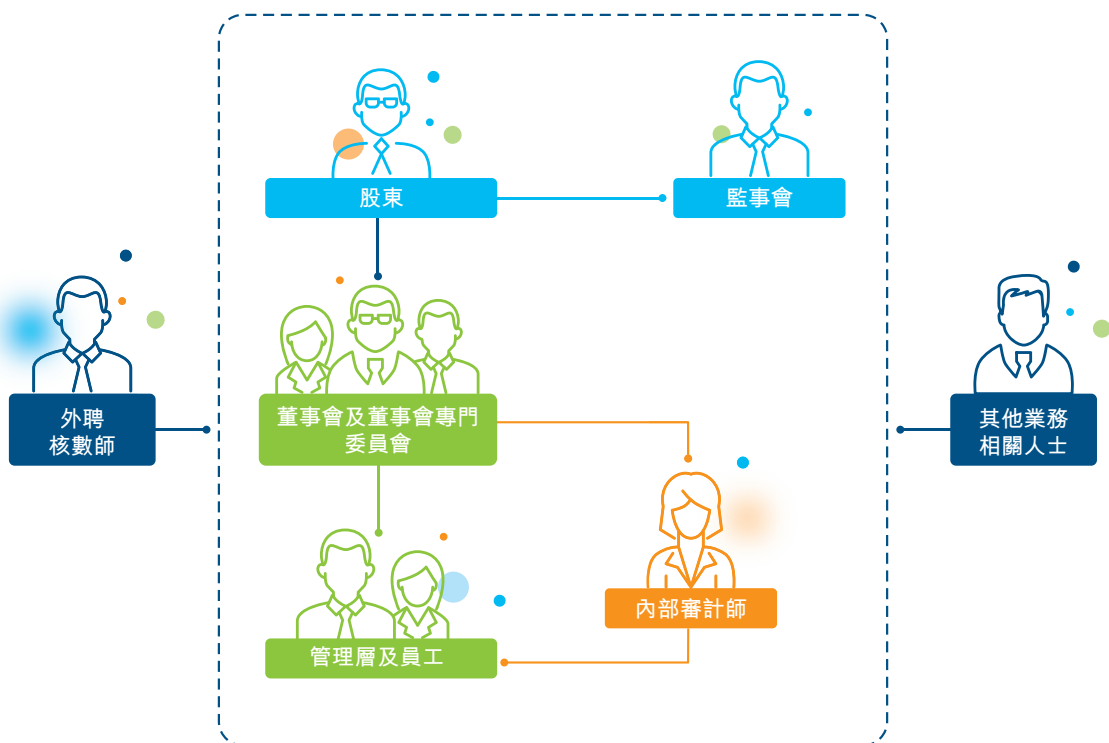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架構

中廣核電力的企業管治架構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由公司企業管治實踐所涉及的主要人士構成，反映了這些主要人士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和作用。

我們內部的治理結構主要由股東、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內部審計師和管理層及員工構成；外聘核數師對公司的管治進行獨立評審，以幫助我們不斷優化內部治理；與此同時，公司與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包括客戶、合作夥伴、社會環境、監管機構等）的關係也反映我們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成效，讓我們深知作為一家公眾公司的企業責任和社會責任深遠重大，需要持續不斷地踐行企業管治最佳實踐。



《中廣核電力企業管治守則》簡介

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公司策略的實現，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香港聯交所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規定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

關於守則條文



公司必須遵守，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必須作出合理的解釋；及

關於建議最佳常規



屬指引性質，鼓勵公司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最佳常規的情況。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守則，以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為基礎，制定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公司企業管治指引，闡釋我們如何通過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措施，確保公司的管治水平符合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該守則已於2014年11月18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審議通過。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分別於2016年1月6日和2018年11月14日兩次批准修訂《公司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在符合《香港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的基礎上，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超出《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 關於股東大會召開的程序（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期限等），遵守更為嚴格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
- 我們不但與董事簽署「董事服務合同」，還與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同」。在服務合同中明確董事和監事各自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尤其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監事服務合約中沒有任何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外）終止的相關條款。
- 公司在年報中披露控股股東就其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 根據董事會授權和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審議和審閱有關事項並發表意見和建議，不斷提升對董事會的決策支持力度。同時，董事會各委員會分別編製年度工作報告並在年報中披露，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規範性和透明度。



企業管治實踐

公司每年均開展企業管治自評工作，旨在檢查《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執行情況，發現偏差，同時總結公司治理良好實踐。

在2019年企業管治自評中，檢討並總結了公司企業管治實踐，截至2019年底，公司遵從了《香港聯交所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公司企業管治守則》。

總結過往已經趨於成熟和新付諸實施的公司治理方面工作，我們認為公司2019年在以下方面超出《香港聯交所守則》適用條文。

- 1 2019 年度內，本公司遵從《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 A 股上市後，本公司亦遵從了《香港聯交所守則》所有建議最佳常規。
- 2 公司秉承「完善保障範圍、爭取最優保障條件」的工作原則，將董事的保險範圍擴大至主要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保單賠償限額也有提高。2019 年 A 股上市後，將 A 股的董事責任亦納入保障範疇。
- 3 公司根據 A 股監管規則升版了《公司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其中對於證券交易的基本原則、前置程序等進行了規定。在年度業績董事會和中期業績董事會上分別簽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益申報確認書。
- 4 優化《公司議案審議流程》，實現公司總部和下屬公司議案信息化管理，強化了授權管控，提高了治理可視化水平和運轉效率。
- 5 管理層對董事會關注的事項，組織專項會議單獨匯報，答覆董事的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在過往的公司治理實踐，已形成一些被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認可的做法，我們將堅持這些良好實踐：

- 1 公司董事會秘書在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後，一週內整理併發出會議行動。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召開時，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報告會議行動的執行情況，並對未到完成期限的行動持續跟進。
- 2 為董事能便利和實時獲取有關履職資料，公司編製《中廣核電力董事履職手冊》，為董事履職提供規則參考和指引。
- 3 公司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最近一期經營情況，幫助全體董事了解和掌握公司業務和經營情況。
- 4 公司對董事會議案進行規範管理，便於董事會有效決策，編製《董事會議案編寫和審查規範》。
- 5 董事有關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費用列入公司年度預算。
- 6 董事會辦公室每年編製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計劃，並於董事會上報告，保障董事合理安排時間並盡量親身參與董事會有關會議及年度股東大會。

2019年，基於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良好實踐和持續提升，公司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19年度最佳企業管治大獎，代表著公司的企業管治工作得到資本市場認可。後續公司將持續鞏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續跟蹤相關監管要求的變化，積極吸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優化有關企業治理相關制度，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治理規範性文件和重要規章制度

我們重視治理規範性文件的有效實施和操作性，指導公司各項治理實踐活動。為了進一步規範董事會議案文件質量，保障董事會議案審議程序合規性，為董事會審議、高效決策提供高質量的會議文件，我們編製了《董事會議案編寫和審查規範》。

為進一步為董事勤勉履職提供相關指引和協助，我們還編製了《中廣核電力董事履職手冊》。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最新修訂要求，我們也修訂了《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並組織編製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

截至2019年底，我們的治理規範性文件和重要的規章制度主要有：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授權規定》（「《治理授權規定》」）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工作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細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制度》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第一版）》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通訊政策》*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定》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制度》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

* 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或深交所網站或公司網站披露。



《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

2019年8月26日，公司A股在深交所發行上市，於2018年4月25日召開的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公司章程》生效。

遵守境內監管要求

《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實踐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監管要求，並將持續保持與法律法規更新的一致性。截至2019年底，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通報批評或譴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公司具備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自主經營能力，我們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及財務等方面具有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的九名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鍾慧玲已於2019年12月12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在中廣核擔任職務（其中非執行董事張善明已於2020年1月21日不再在中廣核擔任職務，已於2020年3月3日辭去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總裁高立剛於2016年6月至今擔任GNS董事長（GNS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財務總監尹恩剛於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陳映堅於2016年9月至今擔任廣利核董事長，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中廣核擔任職務。

我們在保持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自主經營能力的同時，持續規範關連交易、減少可能的同業競爭，努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如：公司與GNS發生關連交易時，高立剛董事將回避表決。

與控股股東的同業競爭

2014年4月28日，本集團與中廣核簽訂了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若干委託服務並代表中廣核行使對委託目標公司的權利或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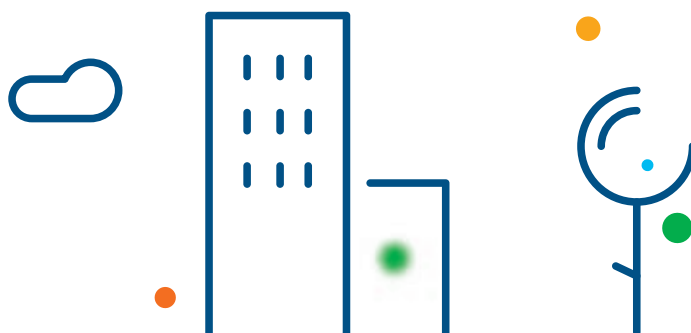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受託目標公司包括：咸寧核電有限公司、湖北核電有限公司、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惠州核電」）、中廣核蒼南核電有限公司、廣利核。

為限制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並就關連交易而言，包括中廣核的聯繫人）（「中廣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出現潛在競爭，我們已與中廣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廣核已向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及以後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約定限制期間內自行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一併或代表其（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員工或其他身份，且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而進行）受限制業務（不包括於招股章程披露的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業務）。公司僅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可參與決定公司應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此外，為避免中廣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就前者保留擁有的核電項目發生潛在競爭，我們已獲取對保留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以更好的維護本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A股上市期間，中廣核進一步做出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中廣核參股企業在目前或將來不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或活動，承諾將本集團作為中廣核核能發電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承諾在滿足特定條件時將中廣核於中國境內擁有的保留核電業務轉讓給本公司。

根據不競爭契據，2019年，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書面意見書形式決定，公司不參與中廣核位於羅馬尼亞的核電項目建設的投資。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密切關注中廣核不競爭契據及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履行情況，公司管理層持續並適時就有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中廣核確認在本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違背不競爭契據及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情況。



股東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於多項法律法規內有明確規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對股東享有的主要權利有詳細的說明。主要包括：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及



股東有權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公司有關資料。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或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深圳交易所網站刊登。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要求可向董事會書面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要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書面提案應交到本公司中國總部予董事會。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詳見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通過電郵查詢，電郵地址為IR@cgnpc.com.cn。

股東持股情況

登記股東總數

單位：戶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登記股東總數	3,820	488,366
H股登記股東	3,817	3,721
A股股東	0	484,645

股東結構

股份性質	股東	持有股份 數目(股)	約佔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A股	中廣核	29,176,641,375	57.78%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恒健投資」)	3,428,512,500	6.79%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1,679,971,125	3.32%
	A股其他股東	5,049,861,100	10.00%
H股	中電核電有限公司	142,434,000	0.28%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	1,014,875,000	2.01%
	其他已發行出售的H股股東	10,006,316,000	19.82%

我們目前的公眾持股比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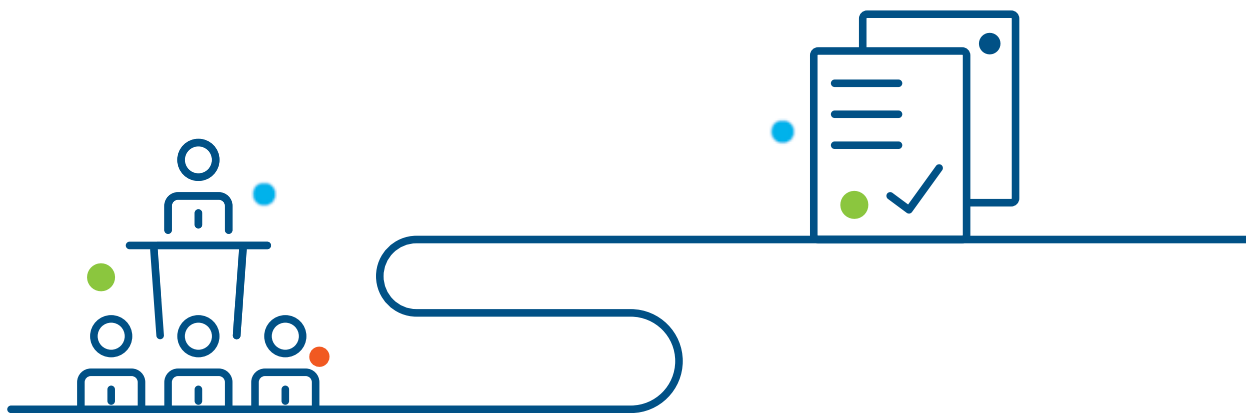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終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2019年，我們先後召開了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度股東大會，一共兩次股東大會會議。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時間	2019年4月23日
	地點	香港
	參會情況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為38,093,125,686股，佔股份總數約83.82%。
	審議議案	普通決議案：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特別決議案：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時間	2019年4月23日
	地點	香港
	參會情況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所代表的具投票權H股總數為3,427,479,323股，佔H股總數約30.7%。
	審議議案	特別決議案：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時間	2019年4月23日
	地點	香港
	參會情況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所代表的具投票權內資股總數為34,285,125,000股，佔內資股總數100%。
	審議議案	特別決議案：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企業管治報告

2018年度股東大會	時間	2019年5月29日
	地點	香港
	參會情況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為37,739,731,281股，佔股份總數約83.1%。
	審議議案	<p>普通決議案：</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2019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9年度境內和境外核數師，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19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p> <p>特別決議案：</p> <p>境內註冊發行人民幣債券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股份</p>



2018年度股東大會

我們重視股東大會的組織和召開，所有董事均盡量出席，回答股東提問，並有見證律師參加。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解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預期於2020年5月召開。

股東大會股東主要提問及回答的詳情：

2018年，公司市場化交易平均電價 0.34 元/度，市場化的競價的份額越來越高，對公司的業績是否有重大影響？



公司市場化電量是以不同的合約方式來簽訂的，每個省區不完全一樣。總的來看，過去兩三年市場化電量份額是在加大，但是市場電價格並沒有隨着市場份額的加大而持續的下降，反而在有些競價情況下市場電的價格是上升了。但是因為這個合約也有年度合約，也有月度的競價，有可能還會開放到日競價和現貨交易，這個問題相對複雜。但是總的來說我們認為不是市場電越多，電價就會越低。



請公司考慮提高股息，加大分紅比例，滿足小股東的期待。



公司會認真考慮您的建議。公司董事會、管理層高度重視核電機組安全穩定運行，努力實現公司整體經營的穩健增長。在 2018 年度每股派息的基礎上，2019、2020 兩個財政年度保持每股派息適度增長，長期看將為股東提供穩定且適度增長的股息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公司制定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規範投資者關係管理各項活動。

公司持續通過各種溝通渠道，幫助股東及時且全面了解公司。同時，我們也高度重視股東和投資者的意見和反饋，認真把股東和投資者對公司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等方面的意見或建議，通過簡報、專題報告等多種形式，反饋給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和相關部門，促進公司經營發展與股東價值的統一，注重保護股東權益，實現有效和順暢的雙向溝通。

股東、投資者溝通情況

與股東和投資者溝通的主要途徑及2019年溝通情況：

- **定期報告**：按期發布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公司季度運營簡報和ESG報告。
- **股東大會**：2019年4月23日在香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5月29日在香港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
- **業績發布會**：2019年3月13日在香港舉行2018年度業績發布會；2019年8月22日召開2019年中期業績發布電話會。

- **業績路演**：2019年3月和8月開展2018年度業績路演及2019年中期業績路演。

- **反向路演**：不定期組織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及其他有關人士實地考察核電基地，了解核電站的生產和建設情況。2019年7月，組織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前往台山核電基地實地考察。

- **A股IPO前**，公司分別於2019年7月和8月赴多地開展A股發行線下路演。

- **調研活動**：不定期安排管理層與投資者、分析師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回應關注的問題。

- **分析師電話會議**：按期組織季度運營情況電話會議，向資本市場介紹公司季度安全生產經營情況，並提供諮詢溝通。2019年1月、4月、7月及10月分別舉行了季度運營情況電話會議。

- **網上交流**：2019年8月組織了A股IPO網上路演活動；2019年9月參加深圳上市公司投資者網上集體接待日活動。

- **日常溝通**：針對股東和投資者在互動易平台、投資者熱線、IR郵箱的關注問題進行及時回覆。

- **公司網站(www.cgnp.com.cn)**：開設投資者關係專欄，公布與投資者有關的信息及資料。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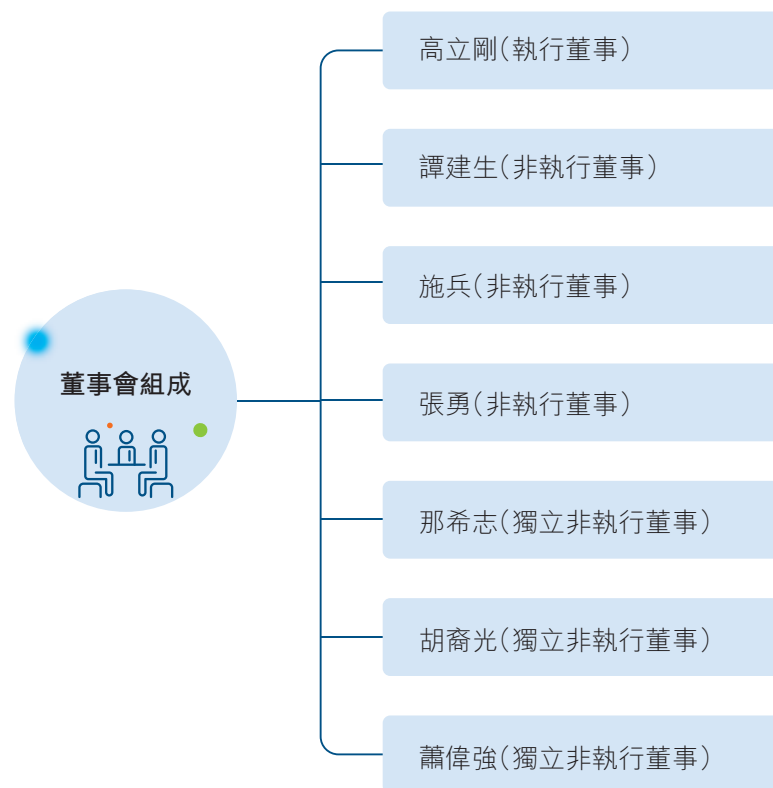
董事會組成

我們充分了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發展的益處，公司致力於建立一個成員背景多元化的董事會。董事會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授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該政策。

本屆董事會成員組合從專業技能、行業經驗、年齡、資歷、性別等多方面均體現了差異化和多元化

安排。本屆董事會董事成員分別具有電力、法律、財務和金融等行業背景，並在各自行業都有逾20年的經驗。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由9人組成，截至本報告日期，現任公司董事7人，鍾慧玲女士於2019年12月12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善明先生於2020年3月3日辭任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除高立剛董事兼任公司總裁外，其餘董事均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包括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確認了其獨立於公司，有助於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



公司董事分別具有電力行業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審計等方面的豐富經驗，了解其責任、權利及義務，能夠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2019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他們均為獨立人士。

鑑於《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董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相關資料。

全體董事的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第80頁的「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除於該章節所披露外，概無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須予以披露的有關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其他資料。

公司董事會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中明確了董事會職權範圍及議事程序等，並對重大關連交易、合同等議案表決作出特別安排。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表決，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如果不足3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都嚴格審查議案是否涉及利益衝突等需要董事回避表決的情形，並提醒各位董事會前確認。例如：我們在審議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等事項上，張善明、譚建生和施兵董事等在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作為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條文履行職責，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所有決議，並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

公司所有董事均明白對公司的運營、業務及發展負有的共同責任，並按照董事服務合同和《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履行責任。所有董事須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公司的事務，以真誠、嚴謹態度和技能行事，並承擔相應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制訂公司策略方針；
- 確立管理層的工作目標；
- 考核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公司推行謹慎有效的監管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 履行有關公司企業管治職能，或指派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來履行相關責任；及
-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授權各專門委員會行使相關具體職責。

為便於董事及時獲得有關董事履職支持，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編製《中廣核電力董事履職手冊》，為董事履職提供規則參考和指引。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範圍主要包括：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員工的相關紀律守則；及
- 檢討公司遵守《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的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也被鼓勵向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有四個各具特定職權範圍的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核安全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年內工作概要等，詳見本年報第131頁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對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聘用、續聘、解聘及其審計費用提出建議，應對發行人聘請的審計機構的獨立性予以審查，並就其獨立性發表意見；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圍；
- 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公司擬提交董事會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表，注意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重點審閱：公司報告期內會計政策及估計是否發生變更；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獨立核數師審核賬目後要求作出的重大調整事項；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或任何保留意見；會計核算是否符合企業會計制度的規定及相關法規；
- 研究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參考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部門、監察部門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討論獨立核數師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
- 審閱獨立核數師出具的檢查情況說明書或管理建議書（包括其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提出的重大疑問），以及公司管理人員對有關問題的處理意見；
- 定期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就公司的財務報告溝通，每年至少與獨立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重要溝通；
- 審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實施；
-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以下事項：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或審計事項的投訴；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 主動了解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動態，對其發現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及時協調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履行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賦予的其它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詳情，包括組成、年內工作概要、薪酬政策及2019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見本年報第132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貨幣收入、養老金及補償金等)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
- 研究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事項並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查並批准以業績為基礎確定的管理人員薪酬建議；
- 組織公司除監事外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
-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當擬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時，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有關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其在公司內擔任的其它職位等；
- 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職務、終止職務及因其行為失當而遭罷免所涉及的補償安排進行審查並批准；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擬定其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詳情，包括組成及年內工作概要，詳見本年報第134頁的「提名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推薦適合成為董事會、總裁的人選，遴選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總裁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事宜的建議；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核安全委員會

核安全委員會的詳情，包括組成及年內工作概要，詳見本年報第136頁的「核安全委員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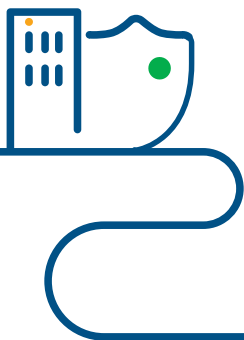
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聽取公司關於核安全狀態的匯報；
- 聽取公司所獲取的有關第三方機構對公司核安全狀態的獨立評估報告；
- 根據工作需要，組織實施必要的現場檢查、指導和調研活動；
- 向董事會匯報意見和建議；
- 就股東大會關注的核安全事項給予適當響應；
-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它工作；及
- 履行上市地監管部門賦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公司提前一年制定下一年度的會議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由管理層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簽發的會議文件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能有機會出席會議、於召開前有充裕的時間熟悉會議內容和決策事項，並有機會申請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有關審議事項。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共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5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和5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會議的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時間	方式
1	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19年1月8日	現場
2	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	2019年2月26日	通訊
3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19年3月12日	現場
4	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	2019年4月22日	通訊
5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9年5月28日	現場
6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19年8月21日	現場
7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	2019年9月12日	通訊
8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	2019年9月24日	通訊
9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9年10月30日	現場
10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	2019年12月30日	通訊

上述會議所有議案均獲通過。除前述股東大會批准的議案外，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的重要議案還包括：

- 2019年度經營計劃
- 2019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 2019年度內部審計計劃
- 公司《會計核算制度》修訂
- 批准公司使用暫時間置募集資金購買保本型理財產品的議案
- 同意王維先生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的情況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本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核安全 委員會	
張善明 ^註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委員 核安全委員會主任	6/10	–	–	1/3	0/2	0/2
高立剛	執行董事、總裁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10/10	–	–	–	2/2	2/2
譚建生	非執行董事	7/10	–	–	–	–	0/2
施兵	非執行董事	10/10	–	–	–	–	2/2
鍾慧玲 ^註	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委員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8/9	–	3/3	–	1/2	2/2
張勇	非執行董事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10/10	6/7	–	–	2/2	2/2
那希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任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10/10	7/7	–	3/3	2/2	2/2
胡裔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任 提名委員會委員	10/10	–	3/3	3/3	–	2/2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 薪酬委員會委員	9/10	7/7	3/3	–	–	1/2

註 張善明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3月3日生效；鍾慧玲女士因工作變動，辭任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2月12日生效。

個別董事因公務安排未出席相關會議，均通過書面授權委託與會董事代為表決有關事項。

董事的培訓情況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應知悉其職責。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信息，確保其對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有適當程度的了解，知悉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等要求他們所承擔的責任。

为了更好的幫助董事履職，我們積極安排董事參加與上市公司業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相關的培訓，並不定期向董事提供監管機構發佈的針對性政策法規的書面資料。

此外，公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管理月報，載述公司經營指標完成狀況、安全及環境管理、生產運營、工程建設情況、財務信息以及行業信息等。

我們每年不時安排董事調研，使董事掌握與公司運作及業務有關的情況，並邀請和鼓勵董事根據各自的專業領域對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議和意見。

公司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以下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別		
	資料閱讀	專項培訓	現場調研
張善明 ^註	√	√	
高立剛	√	√	
譚建生	√	√	
施兵	√	√	
鍾慧玲 ^註	√	√	√
張勇	√	√	√
那希志	√	√	√
胡裔光	√	√	√
蕭偉強	√	√	√

註 張善明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3月3日生效；鍾慧玲女士因工作變動，辭任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2月12日生效。

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共12期

專項培訓：



於2019年
5月28日

- 由公司律師主講的《A股及H股規則下交易差異簡介》。

於2019年
10月30日

- 由公司律師主講的《董監高履職一般性培訓》和公司保薦人主講的《上市公司持續督導培訓》

於2019年
12月24日

- 執行董事高立剛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2019年第10期上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研修班》

於2019年
12月3日-
5日

- 獨立董事那希志、胡裔光及蕭偉強參加了深交所組織的《獨立董事109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

現場調研：



於2019年
4月23日至
24日

- 前往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進行現場調研。

於2019年
5月27日

- 前往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進行現場調研。

於2019年
6月21日至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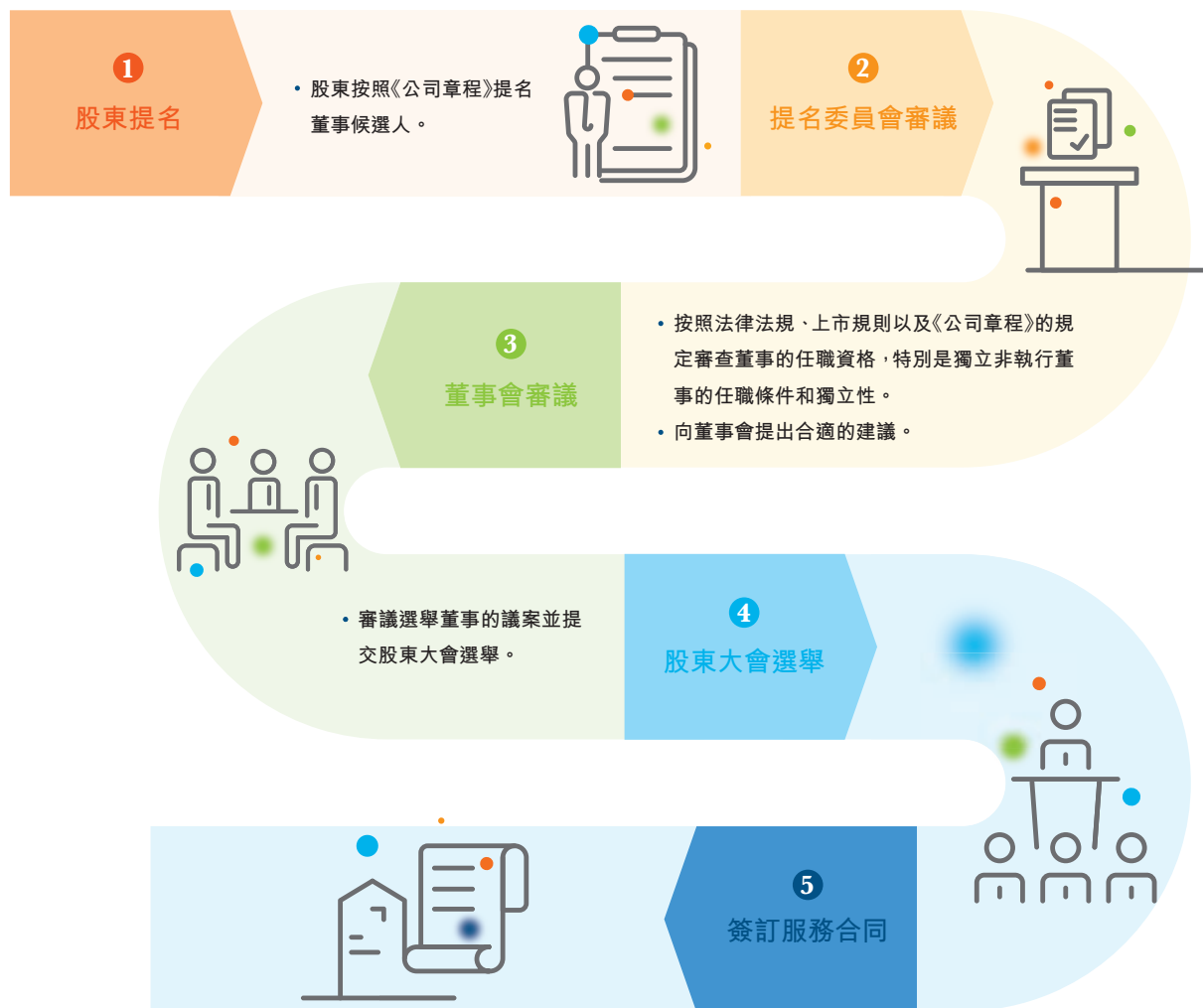
- 前往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院和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進行現場調研。

於2019年
10月28日至
29日

- 前往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進行現場調研。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可連選連任。公司制定了董事選聘及重選連任流程，明確董事委任和重選連任的工作過程和職責分工。



董事承諾

公司董事確認於年內投入了充分時間關注於公司事務。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中國大陸、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涉及的時間。

每名董事均簽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聲明書》，承諾遵守相關保密規定及相關證券買賣的規定，並承諾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前

需要預先獲得董事長或指定董事的書面批准及向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申報和披露。在年度和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簽署了董監高人員權益申報確認書。在董事個人信息資料發生變更時及時書面通知公司，以便公司能及時在規定期限內向香港聯交所、深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申報。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定期提醒董事應向公司秘書及時提供上市規則有關涉及個人須披露事項的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權益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制定及採納《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於2019年度已遵守上述兩項守則。

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2019年度，由張善明先生與高立剛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長及總裁的職權，董事長的主要職權包括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等；總裁的主要職責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等。

根據《公司章程》，總裁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長代表董事會就董事會工作情況編製董事會報告提請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承擔編製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有關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50頁的「審計報告」。

監事會

監事會的詳情，包括組成、職責、年內工作概要，詳見本年報第137頁的「監事會報告」。

公司秘書

董事會聘任公司副總裁蔣達進為聯席公司秘書，蔣達進先生具備深交所認可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同時為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李國輝為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蔣達進先生開展工作。聯席公司秘書在支持董事長、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信息傳遞及時準確，且董事會的政策、程序及決定得到遵守。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建議，並幫助董事熟悉公司事務及獲得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的時任聯席公司秘書蔣達進及李國輝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職責是有效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並且必須遵守國家、地方的法律法規，維護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賦予管理人員的特定權力已在《治理授權規定》中明確，公司治理授權的修訂必須經過董事會同意。對總裁以下的管理層及員工的授權在公司管理授權規定中明確，公司管理授權的修訂由總裁審批。

公司編製了《員工手冊》並將其作為勞動合同的附件，具有與勞動合同等同的效力。所有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都須簽收《員工手冊》，並申明已領取、知悉並遵守《員工手冊》內所有內容。所有管理層及員工須履行手冊中關於工作時間、勞動紀律、職場規範、保密和競業限制、利益衝突、價值觀與行為規範等方面所規定的具體責任。管理層及員工均定期接受培訓，確保理解《員工手冊》的內容。

2019年，我們對公司紀檢機構進行了優化調整，加強了紀檢工作人員配備。優化完善了對違反規定和紀律事件的處理程序，並通過多種方式加強員工廉潔從業教育，得到員工的充分認可。2019年內，我們共發現21起違規違紀事件，均嚴格按照有關制度程序進行處理，所執行的處分包括警告、記過、降職（降級）、撤職等，這些違規違紀事件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沒有重大影響。對這些違規違紀事件的處理，形成了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也促進了公司的管理提升。公司設置了順暢的舉報渠道，檢舉任何與公司業務有關的舞弊情況及違規違紀事件。

本公司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的原則和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2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公司重視管理層和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人才培養的具體情況請見本年報第55頁的「人力資本」。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師

公司設置了內部審計部門，承擔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職責。本集團有85名具有專業資格（如：高級審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等）的審計人員。

審計部的職責包括：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檢查公司所有經營運作業務及內部控制工作；



定期對公司各職能部門、業務中心、附屬公司及主要聯屬公司的業務、程序、開支和內部控制執行開展專項審計；及



對管理層或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注的事項開展專項調研或審計調查。

公司審計部主任由公司董事會進行聘任，可直接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總裁匯報，審計意見可通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直接提交董事會。

2019年，公司審計部對公司內部控制、大修、科研、環境保護等重點管理領域開展了專項審計，以及對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了專項檢查，審計結果向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通報。

外聘核數師

德勤已審核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019年度本集團審計服務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942萬元，公司核數師並未提供非審計服務。

2019年度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將不再續聘德勤為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就此不再續聘事項，德勤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外部核數師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德勤在建議變更外部核數師一事上並無意見分歧。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公告。

公司擬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開展2020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和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工作，聘期至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有待201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其他業務相關人士

公司其他業務相關人士，包括客戶、合作夥伴、社會環境、監管機構等，相關說明詳見公司2019年ESG報告。

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統一領導 分級管理

公司建立了「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的組織職能體系、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公司通過識別風險，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按照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對識別的風險進行分析和排序。根據風險分析的結果，結合風險承受能力，權衡風險與收益，確定關注點和優先控制的風險，從而確定風險應對策略。風險管理詳細情況見「風險管理報告」。

內控體系架構

統一理論 和方法

公司按照「統一理論和方法，分層建立，各自負責」的原則，以《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為依據並考慮公司業務特點，確定了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及管理的標準，在全公司範圍內建立相互協同的內部控制體系。






分層建立 各自負責

公司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管理層是內部控制的執行領導機構，負責組織領導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已制定並經由董事會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2017年，第一版)，規範了公司各業務和職能管理相關制度和流程，分解和落實了內控責任，合理保障公司管理合法合規，及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內控要素	舉措
 <p>內部環境</p>	公司治理架構，明確各級管理權限 內部組織及崗位，明確責權分配 內部監督體系 企業戰略 誠信和道德價值觀、企業文化 員工的勝任能力
 <p>風險評估</p>	及時識別、系統分析經營活動中與實現內部控制目標相關的風險，合理確定風險應對策略
 <p>控制活動</p>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相應的控制措施，制定內部規章制度和流程，確保控制措施得以實施 涵蓋資金活動、採購業務、銷售業務、工程項目管理、擔保、研究與開發、業務外包、資產管理、財務報告等主要業務領域 從不兼容職責分離、授權審批、會計系統控制、財產保護、預算、運營分析、考核等角度制定控制措施
 <p>信息與溝通</p>	及時、準確地收集、傳遞與內部控制相關的信息，確保信息在公司內部、公司與外部之間進行有效傳遞。
 <p>內部監控</p>	定期評估制度流程的執行 獨立的內部監察、審計活動 定期開展內部控制體系自我評價

內控評價

我們依據《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編製了公司2019年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內控評價方案」）。內控評價方案明確了評價覆蓋期間為2019年完整財政年度，並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內控評價方案於2019年8月獲得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負責，已完成檢討本集團2019年內部控制系統運作的有效性。按照批准的內控評價方案納入本次內控評價範圍的實體主要包括本公司和13家主要附屬公司，涵蓋了我們所有的業務板塊及主要的業務領域；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上公司的淨資產、營業收入的總額佔淨資產、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91.67%和92.23%。未納入本次評價範圍的附屬公司不存在對我們經營與管理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或事項。納入評價範圍的實體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及管理要點，遵循全面性及重要性的原則，將本單位關鍵業務領域及主要業務流程均納入評價範圍。從整體層面來看，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安質環管理、採購業務、資金活動等。上述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我們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遺漏。

納入評價範圍公司淨資產比例



納入評價範圍公司營業收入比例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信息監控

公司對內幕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措施



在《員工手冊》內明確：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信息。



規範公司對外發佈信息的渠道。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配套程序，規範內幕信息的管理要求和處理流程。



為公司的管理層、附屬公司和主要聯屬公司的員工持續提供信息披露相關的培訓。

2019年，我們組織了現場面授、視頻交流、網絡考試和學習等不同形式的信息披露培訓。在往年的基礎上，為保證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符合H股和A股的相關要求，培訓內容更新了上市地最新要求及公司的有關實踐，超過九成的員工接受了相關培訓。此外，我們定期編製境內外資本市場典型懲處案例供全員學習，加強全員對監管要求的理解。2019年，我們也對信息披露相關制度程序的執行情況進行抽查，未發現違反制度程序的情況。

結語

公司致力於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我們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元素。公司將進一步固化企業管治方面的良好實踐，持續跟蹤相關監管要求的變化，積極吸取投資者的意見及建議，優化有關企業管治相關制度，為公司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